

副本

市委大院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咸阳市委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委大院路面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委大院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南路市委大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ZCSP-咸阳市-2025-0035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投标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零贰佰贰拾捌元柒角壹分（¥ 2270228.7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
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2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市委大院路面改造工程项目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中共咸阳市委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
咸通南路市委大院 兴路117号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 高永科

委托代理人: 郝华

电话: 029-33210121

传真: /

电子信箱: 258349576@qq.com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 (公章)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2094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 李超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9-33290882

传真: /

电子信箱: s11@s11.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 61001630108050002008